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情况

(第十七批 2018年11月27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3  | X140000<br>201811230029 |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上马铺村孟家窑小组和郭家庄村薛家沟小组的交界处,有一“同裕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村委同意,强占村民土地,毁坏植被共计20余亩,存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现象,使牧坡遭到破坏,导致村民无法养羊。 | 吕梁市<br>岚县          | 生态、<br>土壤、<br>大气、<br>噪音 | 群众反映的同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岚县梁家庄乡孟家窑村,设计建设能力为1万吨/年加工石料项目,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br>1.关于群众反映岚县同裕建材有限公司未经村委同意,强占村民土地,毁坏植被共计20余亩问题的调查情况。岚县同裕建材有限公司共违法占地46.82亩,岚县国土局针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219045.24元,罚款已全部缴纳。对于未执行事项(拆除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岚县国土局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2.关于粉尘污染、噪声扰民问题的调查情况。岚县环保局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石料堆场未按要求建设围挡,厂区堆放的部分石子未苫盖。  | 属实   | 针对该企业部分物料未苫盖违法问题,岚县环保局以(岚环罚字[2018]60号),处以罚款5万元,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岚环责改字[2018]60号),责令该企业于2019年5月底前完成全封闭物料棚建设,对露天堆放的物料采取苫盖措施;在未环保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 无    |    |
| 6  | X140000<br>201811230017 |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大向善村村民反映:村支书、村长违法滥砍树木乱占耕地,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吕梁市<br>汾阳市         | 生态、<br>其他污染             | 汾阳市国土局、林业局、西河乡组成综合执法组通过走访群众、调阅资料和实地察看,未发现村支书、村长乱占耕地、滥砍树木的违法行为。  | 不属实  | 汾阳市加强对土地与林地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滥砍树木和违法占地的违法行为。  | 无    |    |
| 23 | D140000<br>201811230016 |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大孝堡乡李家庄村,村书记将煤矸石倾倒在水塔(村西南)旁边,污染了水源,影响居民吃水问题。  | 吕梁市<br>孝义市         | 土壤                      | 李家庄村于2015年底为保证村民出行方便在村西南用煤矸石垫起一条长约100米、宽5米的小路,该路距离水塔和水源井均在100米左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一级保护区半径R为30-50米,该煤矸石道路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该村早于2008年就由自来水公司进行了集中供水,居民吃水均使用自来水。<br>根据孝义市改善办2018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对李家庄村两处乱倾乱倒的煤矸石整治的督办通知》(孝环组办发[2018]72号)文件精神要求,大孝堡乡政府已要求该村委对此煤矸石小路进行了整治,并于7月底完成了路面平整及黄土覆盖。   | 属实   | 责成孝义市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 无    |    |
| 28 | D140000<br>201811220028 |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贺家会乡英雄坪村,村西有个垃圾填埋厂距离水源较近,破坏了村里的土地和植被。  | 吕梁市<br>兴县          | 土壤                      | 群众反映垃圾填埋场为兴县县域西南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br>1.关于“垃圾场距离水源较近”的调查情况。垃圾填埋场在平整土地过程中,群众提出该项目的边界距离人畜集中饮水点距离不足等,向吕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审批文件。2018年11月19日,吕梁市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复议决定书》(吕环行决字[2018]11号、2号),撤销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书批复。2018年11月22日,兴县环保局向兴县环卫局作出《关于撤销兴县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环发[2018]30号),同日,向兴县环卫局下达《关于责令兴县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停止施工建设的通知》(兴环函[2018]82号),要求立即停止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一切工作。该项目现处于停工状态。<br>2.关于“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问题。兴县县域西南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由兴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8月22日下发《关于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兴国土资函[2016]49号)。项目所占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利用地、荒地。该项目处于平整场地阶段,现场检查时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破坏树木情况。  | 属实   | 要求兴县加强监管,在未办理新的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建设。  | 无    |    |
| 41 | D140000<br>201811220058 |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西龙关村北10米左右,有一配煤厂粉尘污染环境;西龙关村北韩石线北面,有一配煤厂粉尘污染环境。   | 吕梁市<br>汾阳市         | 大气                      | 1.关于“阳城乡西龙关村北10米左右配煤厂粉尘污染”环境问题。该配煤厂位于西龙观村村委废弃的旧砖厂内于11月22日开始储存原煤,尚未进行配煤生产,厂区内堆存有原煤约300吨,采取了临时苫盖措施。该配煤厂属于“散乱污”企业。<br>2.关于“西龙关村北韩石线北面一配煤厂粉尘污染”环境问题。群众反映的配煤场实际为汾阳市海涛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汾阳市阳城乡西龙观村,于2018年6月建成。2018年4月20日,汾阳市发改局对该销售煤场项目立项;2018年5月1日,汾阳市煤炭工业管理服务中心文对包括汾阳市海涛煤业有限公司在内的19个销售煤场进行了规划。2018年7月5日,汾阳市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其对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正在公示阶段。2018年11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场内未发现物料堆放,没有粉尘污染现象。   | 属实   | 汾阳市政府组成的综合执法组立即对阳城乡西龙关村北10米的配煤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予以取缔,截止到11月24日凌晨2时,已进行了彻底取缔。   | 无    |    |
| 50 | D140000<br>201811220063 |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七里滩村交通路红眼川路口(禁煤路),有大货车拉煤的现象,存在粉尘和道路扬尘的污染。  | 吕梁市<br>离石区         | 大气                      | 交通路红眼川路段位于市区城乡结合部,属于市区货运车辆禁行路段(禁煤区),从2018年8月15日离石区政府对过境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实施优化通行措施,重点明确城市过境优化通行线路管控措施,部分驾驶人存在侥幸心理,为了减少运输成本,不愿意绕行外环路,选择在午夜时间闯入市区禁行路段。   | 属实   | 离石区交警大队在全队通报批评了所属中队,相关责任人做了深刻的检讨,目前离石区交警大队已采取定点稽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常规管理与错时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对市区禁行、禁煤区重要出入口的管控力度,特别是加强中午、夜间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对货车、农用车、三轮车等运载煤炭违规进入禁煤区域的车辆,做到发现一起,重罚一起,纠正一起,形成严查重处高压打击态势。 | 无    |    |
| 53 | D140000<br>201811230009 |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员庄村,有一山西金塔山福利煤业有限公司,烟囱冒黄烟,污染物直排。水质不达标,污水直排至河道;方山县峪口镇东湾村,有一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烟囱冒黄烟,污染物直排,不让检查人员靠近厂区。 | 吕梁市<br>汾阳市,<br>方山县 | 大气、<br>水                | 1.山西金塔山福利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汾阳市三泉焦化工业园区员庄村东南,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0年12月竣工投产。该焦化项目配套装煤推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站,焦炉煤气经过PDS+橡胶湿法工艺脱硫,脱硫尾气由尾气回收塔净化后排放,硫铵干燥尾气经旋风分离器后由雾膜水浴除尘器进行处理;焦化等废水采用AO <sup>2</sup> +NCG和氨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50m <sup>3</sup> /h。生化工段设1500m <sup>3</sup> 事故池确保煤泥水、氨氮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厂区烟囱未发现冒黄烟现象,尾部脱硫运行正常,调取10月24日至11月24日的在线小时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和烟尘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5标准,烟气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调取10月24日至11月24日在线日均值数据,显示COD浓度、氨氮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熄焦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br>2.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吕梁方山县峪口镇东湾村。该公司年产60万吨的焦化项目焦炉分别建设了装煤吸尘车、装煤地面除尘站和出焦地面除尘站;焦炉回炉煤气采用PDS+对苯二酚湿法脱硫+活性炭氧化铁精脱硫,烟气采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筛焦塔建有布袋除尘器;化产冷鼓工段的机械化焦油氨水槽、焦油中间槽、焦油贮槽、循环氨水中间槽、氨水槽逸散气体收集后经洗净塔喷淋洗涤处理后排放;粗苯回流槽、粗苯贮槽逸散气体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净化处理后排放;脱硫工段富液再生塔塔顶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净化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调取11月1日-24日烟气脱硫塔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显示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和烟尘浓度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5标准,烟气达标排放;建有处理能力为2×20m <sup>3</sup> /h的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全厂生产、生活污水经该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熄焦及新星集团洗煤厂选煤补充水,不外排。<br>3.关于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不让检查人员靠近的问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去企业检查时,按照工作程序均出示工作证件或执法证件,经调查,未发生过妨碍检查或阻挠执法的现象发生。 | 不属实  | 要求汾阳市和方山县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 无    |    |
| 54 | D140000<br>201811220029 |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安定村康宁机械厂院子挖的大坑,电镀的硫酸全部渗到地下,污染水源。  | 吕梁市<br>交城县         | 水                       | 群众反映的交城县安定康宁机械厂全称为“交城县康宁机械厂”,位于交城县洪相乡安定村北,建设有年产600吨品管新建工程项目,2013年底因业务原因停产至今。<br>2018年11月24日,现场调查发现:<br>1.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br>2.经调查,该企业厂区内建有一座应急事故水池、一座冷却水循环水池、一座新鲜水储水池,全部进行了防漏防渗处理,应急事故水池内无任何液体,冷却水循环水池和新鲜水储水池内存有清水,经全厂区排查,未发现有渗坑;<br>3.车间内有7个电镀池,电镀池内存有2013年底停产时剩余的电镀液。电镀池用塑料板为内衬,池口用木板遮盖,电镀作业区域地面铺有塑料板防渗防腐,并没有地面水收集池,未发现电镀液外泄情况。  | 不属实  | 责成交城县对该企业电镀项目加强监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准恢复生产。   | 无    |    |